

证券代码：836462

证券简称：华绵制衣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 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拆入关联方资金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华绵制衣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拆入 1,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归还，并支付利息 30,575.00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2 月 17 日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9.995%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高菲，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合计 13,079,00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借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还款期，未约定利息，2018 年 7 月 9 日收回。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延民控股公司（高延民占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95.00%），高延民与高菲为父子关系，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高菲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17 日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9.995%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高菲，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合计 13,079,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申请的 1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高菲为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高菲占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比例为 11.52%）；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占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比例为 9.45%）；2019 年 2 月 17 日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9.995%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高菲，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因此，关联方高菲（持有公司 4,360,000 股股份）、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20,000 股股份）及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19,000 股股份）未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恒越律师事务书

(二) 律师姓名：孙兆鑫、姜海兵

(三) 结论性意见

恒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关于所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